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函

地址：108030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
承辦人：李淑儀
電話：02-23086378分機202
傳真：02-23089624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雙國小特字第11530042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0603從發聲到實踐研習_台北場 (19688304_1153004279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從發聲到實踐—學生參與IEP教學教材分享研習」
實施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之「權利發聲：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自主參與和表達之課程發展與實踐」計畫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實施方案辦理。
- 二、研習時間：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三、研習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3樓演講廳（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
- 四、研習對象：本市國中小與高中職階段之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特教業務承辦、主任及校長等學校端相關人員。
- 五、研習對象：本市國中小與高中職階段之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特教業務承辦、主任及校長等學校端相關人員。

大安國中 1150525



ODAA1156003937

六、參與研習之教師請貴校准予公假登記，本研習將覈實給予研習時數，請錄取之教師務必全程參與。

七、倘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西區特教資源中心黃苡家老師，
電話：02-23086378分機304或國立臺東大學權利發聲實施計畫專任助理—金迎，電話：089-318855轉115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